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37號

原	告	鄭海璇
		鄭雅惠
		彭靜芬
		許明勳
		0000000000000000
		林妮綺
		鄭旭芳
		羅正坤
		陳宜貞
		李美雲
		0000000000000000
		楊玉禎
		林佳宏
		劉兆軒
		0000000000000000
		黎雨涵
		郭秉逸
		吳佩玲
		楊曜嘉
		0000000000000000
		鄧詠軒
		鄧詠怡
		陳依琳
		0000000000000000
		梁紹鈞
		蔡宜靜
		陳珮華
		張蕙如
		余穎綺

01 林華悌

02 張繼尹

03 共 同

04 訴訟代理人 連郁婷律師

05 上列原告與被告大筑建設有限公司、洪雅玲間減少買賣價金等事
06 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
07 幣貳仟伍佰捌拾陸萬捌仟壹佰伍拾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
08 貳拾參萬玖仟陸佰伍拾陸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09 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
10 回其訴，特此裁定。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12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楊明箴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5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16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18 書記官 郭家慧